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01.08 院臺綜字第 102008065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

要旨：檢舉人提出刑事告訴者，只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即為已足，毋須指明被告；欲提起國家賠償者，係向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賠償，而非公務員本人，故知曉公務員全名與否，不影響檢舉人提起訴訟之權益

主旨：監察院函，為○○多次以書面向新竹市政府陳情，要求該府提供勞工處承辦人彭先生全名，俾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訴訟，惟未獲妥適處理等情，囑就文書處理相關規定回復一案

說明：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3 條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故倘僅單純公文承辦人員之姓名而未與該文書結合者，並不包括在內，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資訊。公文係以機關名義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，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機關，公文承辦人員不需單獨對外承擔機關公文之責任，且經查詢相關法規，並未要求公文應註明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。惟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公文承辦人員得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31 點規定，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，至於是否載列承辦人員全名，行政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

二、至所提要求提供承辦人員全名，俾利提出訴訟一節，依現行法令規定，如檢舉人提出刑事告訴者，只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即為已足，毋須指明被告；如欲提起國家賠償者，係向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賠償（「國家賠償法」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而非公務員本人，爰是否知曉公務員全名，並不影響檢舉人提起訴訟之權益。